



「看到」的力量

(2010年)

當發生一些事情讓我們看不過眼時，我們會提出意見，甚至斥責。「耶穌卻轉過身來，注視著自己的門徒，責斥伯多祿說：『撒殫，退到我後面去！因為你所體會的，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。』」（谷8：33）

但有時，一看就心生喜悅。「耶穌定睛看他，就喜愛他。」（谷10：21）

看到人家有所疑慮，便很想替他們解決。就如耶穌看見門徒在猶豫「誰還能得救」這問題時，「耶穌注視他們說：『在人不可能，在天主卻不然，因為在天主，一切都是可能的。』」（谷10：27）

又或看到別人在犯錯邊緣時，便想加以提點。「主轉過身來，看了看伯多祿；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來：『今天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」（路22：61）

看到別人有需要，便會發出邀請，「耶穌來到那地方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『匝凱，你快下來！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』」（路19：5）；甚至是召叫，「耶穌注視著他說：『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要叫「刻法」』——意即伯多祿。」（若1：42）

看到某些事物，有時會感慨，但有時亦會欣賞和稱讚，「耶穌舉目一望，看見富人把他們的獻儀投入銀庫內。又看見一個貧苦的寡婦，把兩文錢投入裡面」（路21：1-2）；更會



有憐惜之心，「耶穌轉身向她們說：『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』」（路23：28）；甚或是送出溫馨的安慰，「耶穌看見母親，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『女人，看，你的兒子』」（若19：26）；加上治癒的力量，「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著她說：『女兒，放心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』從那時起，那女人就好了。」（瑪9：22，谷5：30）

在我們的信仰歷程中，我們有否捕捉到耶穌注視「我」的時刻呢？耶穌答允在聖事中與我們相遇，祂會天天與我們在一起。「祂與我們在一起」是一具體的現實，並不是空想或抽象的。我們應留心耶穌斥責「我」的時候，一看見「我」就心生喜悅的時候，為「我」解決疑難的時候。我們更要注意耶穌對「我」的提點、邀請、召叫、欣賞、稱讚、憐惜和治癒……

耶穌對多默說：「因為你看見了我，纔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纔是有福的！」（若20：29）

當你注視到耶穌與你在一起時，請跟耶穌一起，「舉目向上說：『父啊！我感謝你，因為你俯聽了我。』」（若11：41）

「眼睛就是身體的燈。所以，你的眼睛若是康健，你的全身就都光明。但是，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，你的全身就都黑暗。那麼，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，那該是多麼黑暗！」（瑪6：22-23）

願你能看見！願你能在光明中行走！